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謝庭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7774

電子信箱：katy05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2531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特約員工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、各機關心理諮商統計表
(2531589A00_ATTCH1.pdf、2531589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特約員工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」1份，
請查照並協助宣導轉知所屬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賡續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心理諮商服務，本府業與在地9所心理諮商機構（含心理諮商所、心理治療所）簽訂113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合約，諮商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1,600元（含稅），由心理諮商機構按季申請撥款。
- 二、除前開9所特約心理諮商機構，同仁亦可選擇合格立案之諮商機構。
- 三、檢附各機關心理諮商統計表1份，請各一級機關、區公所配合填寫並彙整所屬心理諮商服務申請案件相關資訊，嗣後將由本府人事處統一回收以利彙整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相關檔案業已刊登於本府人事處官方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，請多加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(含附件)



